

(125)

190916009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6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竞(2018)0132号

一、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集中采购机构”为“政府采购部门”，系指采购中心。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属排水管网汛期时防汛应急排水服务。

4. 单价的确定

防汛应急排水使用费：3000元/台班（自接到出动指令时开始计时，通知结束时止，每8小时为1台班）。

防汛应急排水基本费 228000元整

5. 甲方的权利



5.1 本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要求等进行物资配置及排水效果的检查考核。

5.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处罚乙方和中止合同。

5.3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的作业人员。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提前告知乙方。

6.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防汛应急排水服务的资格。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乙方作为 2018 年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防汛期间的应急排水队伍，必须根据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防汛预案等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开展演练等。

8.5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应急排水服务队伍负责应急排水工作，应急排水队的人员应报排水处备案，未经同意不得调换，确保应急排水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

8.6 乙方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防汛应急排水专用仓库的建设，防汛应急排水专用仓库应和固定集合地点一致，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储备物资需满足 4 处同时应急排水所需，并经甲方验收。汛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用仓库内的任何物资；车辆、发电机在接排水处指令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固定集合地点，集合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用。

8.7 乙方需要定期对防汛应急排水设备、电器等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电器、机具等的完好率。

8.8 乙方人员数量需满足 2 处同时应急排水的需要（不少于 24 人）并具备相应安全、操作技能及相关证书。

8.9 乙方防汛应急排水的作业设备需满足 4 处同时应急排水需要，每处的设备、人员等



配备需满足抽送量不小于 300 立方 / 小时、扬程不少于 8 米、到达现场后 15 分钟内出水的要求，接线方式尽可能采用快速接头方式；机动车辆需满足 2 处同时应急排水所需，每处排水点专用机动车不少于 1 辆。

8.10 乙方接到甲方启动预案的通知后，相关应急排水组成人员、车辆必须在 1 小时内至固定场所到岗待命，并立即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直至甲方通知预案启动结束。

8.11 乙方在接到应急排水指令后，相关应急排水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立即开展排水工作直至甲方通知结束。如时间较长（超过 8 小时）还需做好人员等更换工作。

8.12 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应做好信息沟通和上报工作，保证预案启动后通讯畅通，做到值班室有专线固定电话，应急排水小组组长、队长手机畅通。

8.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指挥，配合做好检查和抽查等工作。

8.15 乙方及时提出工程量签证，防汛应急排水基本费作为每年度基础性工作部分计量，防汛应急排水使用费按台班（自接到出动指令时开始计时，通知结束时止，每 8 小时为 1 台班，）数按实计量。

9.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防汛应急排水基本价：包括值班场所、仓库建设、设备停置、人员待命、通讯、演练等日常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乙方自行支出，不计入甲方支付范畴。

防汛应急排水使用费：在接到应急排水指令后每次出动人员、设备等的总费用，计量单位为元/台班，该费用包含进行防汛应急排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防汛应急排水使用费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时间折合成台班后按实计算，不足 1 台班的按小时计算。

完成防汛应急排水服务作业后每年 11 月结算， 12 月完成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保证金将被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定点服务期满止。

10.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函等；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4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12、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12.2条进行处理；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全部按时开展相应服务内容、或由于服务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招标人工期；

(2)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12.2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应急排水服务的，甲方有权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延时违约金，延时违约金为3000元/次。

(2)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4)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0000
00000000

14、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由丙方鉴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61159305

开户银行：

账号：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5588165

地址：

